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1883號

原告 洪曉貞

上列原告與被告常客商旅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6,687元（含本金522,400元、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10,090.19元及執行費4,19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8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書記官 許弘杰